

中小企业声明函((工程、服务)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雅县交通运输局(单位名称)的沙雅县2024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(一期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

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沙雅县2024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(一期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建雅道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90人,营业收入为12938万元,资产总额为16099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建雅道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4月11日



周金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新疆建雅道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- 3.上年度营业收入 12938 万元资产总额 16099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中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4 年 3 月 15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